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E145-02

修正案号: 39-6225

一. 标题: 检查修理主起落架随动臂销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Embraer EMB-135BJ, EMB-135ER, EMB-135KE, EMB-135KL, EMB-135LR, EMB-145, EMB-145EP, EMB-145ER, EMB-145EU, EMB-145LR, EMB-145LU, EMB-145MK, EMB-145MP, EMB-145MR和EMB-145XR型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s.145-32-0122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2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s.145-52-0047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3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s.145LEG-32-0033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4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s.145LEG-52-0014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有运营人报告,由于在辅助门支撑连接(auxiliary door support attachment)的装配过程中施加了过大的扭矩而引起主起落架随动臂轴(trailing arm axle)变形,导致主起落架随动臂销(trailing arm pins)因疲劳而破损。销破损会导致主起落架随动臂轴失效,使随动臂从主支柱上脱落,进而影响飞机在地面的可控性。

鉴于此情况可能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发生并影响飞行安全,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指令相关纠正措施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以下措施:

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2500个飞行循环或者24个月内,先到为准,对主起落架随动臂销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(DET)。

- (a) 如果发现有裂纹,用可用件(serviceable)更换主起落架 随动臂销;并且
- (b)实施主起落架辅助门支撑装置(mounting support)改装。注1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(DET)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组件进行充分的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状况。如果需要,通常用足够强度的直射光做光源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进行辅助检查。还可能需要做表面清洁和精细接近程序。

注2: 本指令中"可用件 (serviceable)"销指没有裂纹的销。

完成本指令所需要的详细说明及程序(detailed instrucition and procedures)在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s. 145-32-0122和 145-52-0047, 或145LEG-32-0033和145LEG-52-0014及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批准版本中。

在相关的维护记录本上记录被本指令的完成情况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2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2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52